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3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建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的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任建民先生、王建元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申请，鉴于

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新增补监事选举完成之前，上述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袁宝生先生和刘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监事（候选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

候选监事简历：

袁宝生先生：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选烧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酒钢宏泰贸易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酒钢集团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专职监事、公司焦化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酒钢集团专职监事。

刘先军先生：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酒钢龙泰公司总部、酒钢国际资源开发部、酒钢矿产资源开发中心工作。现任酒钢集团资源运营管理部第一监事会专职监事。